

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朔工改办函〔2021〕15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运行机制，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19号)和《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整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朔办字〔2021〕22号)要求,现制定了《朔州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23日

朔州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朔州市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整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朔办字〔2021〕22号），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泉水影响大、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防洪安全、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及其他县（市、区）、经济开发区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 精简审批环节。

（一）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进行，同步受理；

（二）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不再履行环境影

响评价手续；

（三）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四）《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和国家规定能源消费标准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不再开展单独的节能审查；

（五）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仓储建设项目生产性用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建设项目规划核实、人防、消防、竣工档案验收，及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中水、通信等工程验收合并至联合验收阶段；

（七）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取消监理要求，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八）对工业、仓储建设项目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九）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第四条 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表申请”，建设单位

通过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新建、改建、扩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合并申报，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如涉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审批事项，可一同申报。

第五条 施工许可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当日办结。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不再将施工图审查作为办理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人防、消防文件）分别推送至建设、人防主管部门，并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100% 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第六条 推行“多测合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实现“多项测绘、成果共享”。“多测合一”成果通过“多测合一”数字平台推送至审批管理系统。

第七条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向联合验收受理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参与联合验收，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分别出具验收意见，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联合验收

受理窗口。联合验收受理窗口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社会投资工业、仓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参照朔州市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报装阶段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

下列事项属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三零”服务范围：

1. 供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 DN400；
2. 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
3. 燃气：红线外管线连接管线管径 DN150 以下，流量为 300 立方米/小时，需求压力不大于 0.4MPa，红线外新建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
4. 热力：一次管网不大于 DN100 口径（包含 DN100），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申请供热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
5. 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立方米，连接管直径不大于 DN300；
6. 通信：红线外连接管道不大于 2 孔，接入光缆不大于 12 芯。

第九条 压缩审批时间。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14 个工作日内，其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工业、仓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其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货物供应商时，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第十一条 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调整由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供工程勘察报告的方式。工程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开展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第十二条 落实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照城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组卷，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根据情节依法记入其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取消企业之间符合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网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上签约程序，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缴税及转移登记；符合办理条件的，当日办结。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及经济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朔州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2. 朔州市工程建设审批项目流程图—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附件 1:

朔州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建筑面积	位置
办公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不需要占用森林林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伐移树木；且没有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等安全控制范围内。
商业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500 平方米；其他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公共服务设施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等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2500 平方米；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等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米；其他建筑（不含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养老院、福利院）总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等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2500 平方米；其他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附件 2:

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

审批时间：14 个工作日，其中工业、仓储项目 4 个工作日

